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北方稀土"十五五"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和稀土行业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等上级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愿景,充分发挥"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责任,保障我国稀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坚持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发展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主责主业,完善全元素全品类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公司制定了《北方稀土"十五五"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支撑公司稳健经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定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年薪兑现方案并按照方案向经理层成员兑现年薪。经理层成员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联动浮动,经营业绩提升则年薪同步上调,经营业绩下滑则年薪相应下调。

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办法,结合2025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测算,拟定2025年度公司经理层正职年薪标准为70.70万元(绩效年薪为46.70万元),经理层副职绩效年薪为正职的0.9倍。

经营管理团队正职绩效年薪不参与差异化分配,经理层副职绩效年薪差异化分配拟按照以下原则执行,即根据经理层副职人数、任职月份测算确定经理层副职绩效年薪总额,并在总额内,按照年度副职综合考核评价情况、年度契约化完成情况(得分权重各占50%)进行薪酬差异化分配。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委员张庆峰回避了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勋、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宋泠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以下简称稀土院)建设与发展,增强公司在工艺改造、产品性能优化、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公司拟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公司控股股东、稀土院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按当前持股比例对稀土院实施增资,其中包钢(集团)公司现金出资3,836.68万元,持股比例提升至42.08%;公司现金出资4,864.71万元,持股比例提升至53.36%。稀土院股东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主要是为稀土院全资收购所属控股子公司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公司)所需资金,保证收购按期完成和创新平台后续业务平稳顺行。

稀土院作为公司科技创新的核心机构,本次增资能够进一步支持稀土院建设与发展,增强在工艺改造、产品性能优化、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研发能力,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为包头市拓展稀土应用领域场景和快速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有利于助力其优化运营水平,为其全资收购瑞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创新平台申报、科技成果孵化等提供助力,为公司科技创新创造更大的平台和空间。本次增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增资完成后,稀土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勋、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王昭明、宋泠、杨志强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进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交所)行业影响力与公信力,将稀交所打造成为公开、公平、公正的全国性第三方稀土交易平台,公司拟通过引入新的股东推动股权多元化,进一步优化稀交所股权结构,拟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持有的稀交所12.22%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预计交易价格为2,920.58万元;拟委托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稀交所23.10%股权,其中:9.24%股权拟转让给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交易价格2,208.36万元;4.62%股权拟转让给包头正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交易价格1104.18万元;剩余9.24%股权拟以公开对外转让方式由市场竞价交易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成交后,公司对稀交所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9.24%,稀交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合作共建共赢的原则,主动协调稀交所各方股东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的行业优势与资源优势,为稀交所建成国家级稀土(金属)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助力。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股权转让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受让方资料、确认受让方与具体挂牌方式、起草转让协议等。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勋、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王昭明、宋泠、杨志强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一)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8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

至2026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会议议案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1	北方稀土	2026/6/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星期二,8:30~11:30,13:30~16:30)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先向公司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务请提供联系电话,以便会务筹备。

(五)联 系 人:李学峰　章欣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　真: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26年7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维护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回购股份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3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的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以10,000万金额测算		以15,000万金额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15,806	0.07%	46,858,855	1.71%	69,280,379	2.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5,336,141	99.93%	2,690,493,092	98.29%	2,668,071,568	97.47%
三、总股本	2,737,351,947	100%	2,737,351,947	100%	2,737,351,9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11,77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441.77万元,流动资产为229,714.69万元,货币资金为90,384.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91%。假设此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上限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2.29%、6.53%。

综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获取利益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将所回购的股份适时进行出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处置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会议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本次回购的实施。若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6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 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6年8月7日。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利润金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超过30%。后续制定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6.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7.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9. 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10. 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11. 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 听取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方案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之附件》。

2.